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苗延宇
聯絡電話：02-81966523
傳真：02-89114271
電子信箱：miao@n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消署人字第112110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60000C112110785101-1.PDF）

主旨：有關消防人員勤務致單次立即性之急性吸入性傷害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0日台內警字第11208711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本署前於111年4月28日召開「消防人員勤務所致單次、立即性之肺部傷害補助認定標準研商會議」，並於112年1月5日以消署人字第1111125300號函調查相關案件人數及平均住院日數後，研訂「消防人員勤務所致單次立即性之急性吸入性傷害指引」，經提報內政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鑒於消防人員勤務所致單次立即性之急性吸入性傷害需具相當因果關係，依現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即可辦理，尚無須另訂指引及補助標準，爰仍依現行補助方式辦理。

消防局 112/04/27
1120004797

三、如有前開勤務所致單次、立即性之急性吸入性傷害，請依現行發給辦法辦理，另相關申請程序及表件併請參考本署網站專區資訊(https://reurl.cc/ykN7mE)。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7 10:50:21

裝

訂

線